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
系主任選舉之推薦人選治系理念發表會暨系主任選薦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 分

地點：水保館二樓 215 專討室

主席：林主任昭遠

紀錄：王芝鈺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一、報告事項：

(一) 5 月至 6 月份壽星陳美搖 (6/10)，生日快樂。

(二) 系主任改選事宜(附件一)。候選人登記截止日期 3 月 29 日，4 月 11 日系主任選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定候選人名單為馮正一教授及陳鴻烈教授，於今日(4 月 17 日)時舉行候選人政見發表暨投票。流程如下：

1. 候選人治系理念發表 15 分鐘(抽籤決定順序)
2. 無記名投票
3. 開票

(三)系史進度報告。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系主任改選事宜，請討論。

說明：本次出席投票教師 12 名，已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抽籤結果，1 號為陳鴻烈教授，2 號為馮正一教授，經公開發表後逕行投票。

決議：選舉結果陳鴻烈教授得 3 票，馮正一教授得 8 票，廢票 1 票，共計 12 票。送院簽核。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

系主任選舉之推薦人選治系理念發表會暨系主任選薦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葉永中	黃淳憶	張勝堤	林永堂
林軒弘	陳文勝	陳善揚	王芝鈺
汪澤鳳	林相蓮	馮正一	謝平成
林俐玲	張光宗	曾鴻財	林政偉
陳樹群	詹勳全	錢滄海	黃隆明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學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要點

本辦法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訂定之。
- 二、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原任系主任應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 三、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由系務會議，就系內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該系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推舉 3 人以上（含）為委員，成立委員會。
 - （二）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公推 1 人擔任之。
 - （三）委員不得為系主任候選人。
 - （四）委員會應依據本要點辦理選薦事宜，並事先將合格候選人名單轉知全體選舉人。
 - （五）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 四、系主任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或教育部認定之國外大學專任教授，或國內外著名研究機構研究員具受聘為教授資格者。
 - （二）最近三年曾主持二次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三）需具有服務熱忱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
 - （四）若資格有異議者由系務會議決定。
- 五、選舉人為本系專任講師（含休假、進修及借調）以上之全體教師。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每人 1 票），需 2/3 以上選舉人出席投票。若得票最多者未超過投票人數半數，則分二階段投票。取第一階段得票最高之前 3 位（票數相同時均取），進行第二階段投票，

- 至得票最多者超過投票人數半數為止。將得票最多的 1 至 2 位，由選薦委員會報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
- 六、系主任於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應經全體專任教師過 1/2(含)以上連署另行選薦。
- 七、任期內如有特殊狀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系務會議代表 1/2 (含) 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應出席人數 2/3(含) 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有關規定辦理之。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